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內幕消息**  
**上海證券交易所**  
**就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擬非公開發行**  
**綠色公司債券**  
**出具無異議函**

本公告由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人」)已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交所」)就擬非公開發行綠色公司債券(「綠色債券」)出具的無異議函(上證函[2018]129號)(「無異議函」)。根據無異議函，發行人擬發行的綠色債券符合上海證交所的掛牌轉讓條件，而上海證交所對綠色債券的掛牌轉讓無異議。

擬發行的綠色債券期限不超過5年，募集的所得款項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發行人擬將資金用於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建設和償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融資款項。發行人擬發行綠色債券的最終計劃將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適時披露有關發行人擬發行綠色債券的進一步資料。

擬發行綠色債券未必一定實行，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根據中國法例就發行綠色債券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及同意)達成後方可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儉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侯躍先生、鄧成立先生及靳延兵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胡德光先生及王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陳健成先生及王芳女士。